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1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楊智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8日2時17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持在該處撿拾、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鉗子1支，破壞蘇宴冬所租用、放置在該店內之選物販賣機機台（下稱本案機台）之鎖頭，竊取該機台內新臺幣（下同）3,000元現金，足生損害於蘇宴冬。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勝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8頁至28頁反面，本院卷第216、232頁），且為證人即告訴人蘇宴冬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3至4頁），並有112年5月8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21至22頁）、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23頁）等件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0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使用之鉗子1支雖未扣案，然查本案機
04 台鎖頭遭外力破壞而斷裂等情，有現場蒐證照片為證（見警
05 卷第23頁），被告亦供稱：案發當時我是持鉗子弄斷鎖頭等
06 語（見偵卷第28頁反面），堪認被告所使用之鉗子確足破壞
07 該鎖頭致其斷裂，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
08 可供作兇器使用。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0 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
12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較重之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處斷。

14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沙簡字第3
15 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7年9月14日易科罰
16 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
17 （見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論告意旨
19 另補充被告構成累犯之罪與本案所犯之罪，罪名相同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234頁）。審酌被告所涉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
21 前科為故意犯罪，復與構成累犯之前開犯罪罪質相同，已徵
22 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核無司
23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
24 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稱：我因為離婚而面臨
27 困境，整個人喪失求生意志，才實行本案犯罪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233頁），堪認被告基此動機實行前開犯罪，欠缺對於
29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值非難；又被告前有竊盜、詐欺等案
30 件前科（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24、26至46

頁），堪認素行不佳；併考量被告自陳其未賠償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33頁），足見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未受填補，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惟衡酌被告實行本案犯罪竊得3,000元，價值非鉅；且念及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收入不固定，且無需扶養親屬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3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竊得之3,000元，雖未扣案，然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用以實行本案犯罪所使用之鉗子，據被告供稱：鉗子不是我的，是我從選物販賣機的機台上拿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難認是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54條

1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3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4 金。